附件

红寺堡区合法性审查清单

| **审查事项** | **事项范围** | **审查重点** | **审查提供资料** |
| --- | --- | --- | --- |
| **一、行政规范性文 件** | 1.产业发展类、2.工程管理类、3.资产管理类、4.营商环境类、5.乡村振兴类、6.城市建设管理类、7.应急管理类、8.社会管理类、10.劳动就业类、11.科教文卫类、12.自然资源类、14.交通管理类、15.行政裁量类、16.专项行动类、17.转发上级文件类、18.文件清理类、19.其他类。 | 参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 参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
| **二、重大行政决策**  **二、重大行政决策** |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1）制定有关科学技术 、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4）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5）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1）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3）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4）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1）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要文 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1）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2）需经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建公共设项目；（3）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1）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2）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3）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4）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等。 | 1.作出主体是否合法  2.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5.程序是否合法  6.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7.是否设置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义务，是否有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条款。  8.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1.作出主体是否合法  2.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4.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5.程序是否合法  6.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7.是否设置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义务，是否有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条款。  8.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1.决策事项草案；  2.起草说明、决策依据；  3.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4.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5.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6.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决策事项草案；  2.起草说明、决策依据；  3.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4.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5.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6.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三、行政协议** | 1.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2.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等。  3.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矿业权出让协议等。  4.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配建协议等。  5.其他协议、招商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等。 | 1.签订协议主体是否合法；  2.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3.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4.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6.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1.行政协议文本草案；  2.背景材料和合同相对方情况；  3.起草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4.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5.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6.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四、其他需要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 1.需要审查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事项；  2.需要审查信访等方面的事项；  3.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 1.涉及红寺堡区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政策及工作部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制定主体、程序是否合法；  3.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4.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 1.起草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2.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3.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